

附件

濮阳市范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201918-193	2020-01-13	濮阳市	范县	濮城镇	濮阳市欧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濮阳市范县振兴路	排污口不规范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存在问题：1.环评要求氯化废气采用一级降膜喷淋+二级碱液喷淋处理，但企业实际采用一级降膜喷淋+一级碱液喷淋，未按环评要求建设；2.废水处理站未按环评要求建设 35 米高排气筒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立案处罚，同时责令限期依法依规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。	2020/3/22